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2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省罗定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罗镜食品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195927657R

负责人：陈

营业场所：罗定市罗镜镇城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4日对你单位位于罗定市罗镜镇城区的广东省罗定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罗镜食品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罗定市罗镜镇城区，主要经营收购、销售、屠宰生猪。占地面积137.09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提升机一台、脱毛机一台、太阳能热水器一台、柴炉灶一座、开边机一台。检查时，未见屠宰生猪，未见有废水向外排放。经核实，你单位屠宰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1996年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有2021年9月4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1份;

2、有2021年9月4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份;

3、广东省罗定市食品企业集团公司罗镜食品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陈贵 身份证复印件1份;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60日内对你单位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7日印发
